

#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21〕12号

---

##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

2021年3月23日

# 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科门类分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工作一般每年受理2次，申请人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学位申请，参加并通过资格审查、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学位论文评阅以及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方可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辽宁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其工作职责和议事程序按《辽宁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条件

我校正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完成学校规定的学术活动、达到学校规定的科研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导师同意推荐其申请博士学位的，可以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博士研究生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无知识产权争议，遵守科研和学术诚信。

2. 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3.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教育实践中的重要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

4. 学位论文必须严谨、规范、语言表达准确、逻辑严密，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书写格式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我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在正式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向导师提交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查同意后，提出预答辩申请，导师要填写详细的学术评语。培养单位在博士生正式提交答辩申请前，要组织其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工作，预答辩通过者方可向学校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如：学位论文、申请书、预答辩意见书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办理学位申请相关手续。

##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

通过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等相关程序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经重复率检测合格后进入论文评阅环节。每篇博士学位论文至少须有5名同行博导专家进行评阅，其中3名须为校外专家，由研究生院组织送审，各培养单位聘请2名专家对该论文进行评阅。论文评阅全部通过，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要求和评阅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时间、答辩的具体要求、答辩程序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1. 答辩结束后，培养单位将答辩结果汇总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逐个对申请学位人员的政

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出席会议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后认为确有疑义的可组织专家重新审核，确认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也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对经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作出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主要理由写成书面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召集人签批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评定人员名单及答辩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讨论是否授予学位有争议而无法作出决定时，可将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席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时，会议方为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人数达到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否则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十二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经相关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硕士学位**

### **第十三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

我校正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任务，成绩合格，完成学校规定的学术活动和科研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导师同意推荐其申请硕士学位的，可以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导师同意推荐其申请硕士学位的，可以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研究生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无知识产权争议，遵守科研和学术诚信。

2.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

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对国家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具有一定的新见解和科研成果，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

3. 专业学位型硕士学位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工作，有明显的职业背景或应用价值，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对实际工作应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本校制定的有关规定。

4. 学位论文必须严谨、规范、语言表达准确、逻辑严密，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书写格式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我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

通过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的硕士研究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导师应对学位论文情况、完成质量及学术水平写出详细评语，通过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的，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组织聘请相关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要求和评阅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符合要求的硕士学位论文，可参加论文答辩。论文

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时间、答辩的具体要求、答辩程序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

1. 答辩结束后，培养单位将答辩结果汇总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逐个对申请学位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出席会议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后认为确有疑义的可组织专家重新审核，确认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也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对经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作出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主要理由写成书面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召集人签批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同意推荐授予硕士学位评定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讨论是否授予学位有争议而无法作出决定时，可将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席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时,会议方为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人数达到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否则不授予学位。

## 第五章 学位争议与学位撤销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已获得学位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依法撤销其学位。学位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申请学位资格乃至获得学位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依法撤销其学位。学位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有向学校申请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出现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学校可通过学校网站、新闻

媒体等,以适当形式对拟撤销学位事宜予以公告,自公告当日起15个工作日后仍未接收到当事人回应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撤销学位的决定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负责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各种原因无法签收的,可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宣告学位证书无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参照本细则及国家关于外国留学生申请我国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除了履行经批准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我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等特别规定之外,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也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我校申请两个学位。

**第二十五条** 博士、硕士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生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辽宁师范大学的名义颁发。学校在颁发学位证书的同时,将其学籍档案材料存入研究生人事档案。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一律不予补发,可由研究生本人向学校申请,经核实后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

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如果国家学位管理法律、法规修订，以新调整的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原《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辽师大校发〔2017〕63号）、《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辽师大校发〔2017〕62号）和《辽宁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辽师大校发〔2017〕66号）同时废止。学校其它相关政策规定有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